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 武钢 B 公告编号:2014-05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2.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 1 号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杨国威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6 人,代表股份 172,070,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7.94 %。
2. 非流通股股东:
外资法人股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51,470,00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6%,国有法人股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530,00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4%。
3. 外资股股东(B 股):
外资股股东(代理人)4 人,代表股份 70,400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流通股 B 股)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周群雁、杨荣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议案 1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议案 2 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意 172,07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股份 151,470,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88.06%,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股份 20,530,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1.94%,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选举吴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吴岩先生获 172,070,4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股份 151,470,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88.06%,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股份 20,530,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1.94%,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选举杨国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国威先生获 172,070,4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股份 151,470,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88.06%,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股份 20,530,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1.94%,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个人简历并见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周群雁 杨荣瑞
3. 法律意见书结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法律意见书中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与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的议案表决结果一致。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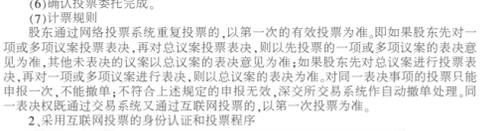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 武钢 B 公告编号:2014-05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 A 上(公告编号:2014-044)。
2. 本公司为纯 B 股上市公司,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电话委托、网上交易系统等方式参与投票时应当通过 B 股股东帐户进行网络投票,股东投票之前,应注意查看投票相关要素均填写正确,投票完成后,还应关注是否收到投票回报数据。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 1 号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应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投票和通过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4 年 5 月 23 日 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4 年 5 月 22 日 15:00-2014 年 5 月 23 日 15:00
6. 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 2014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登记事项
1. 会议名称:《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
2. 会议议程:审议《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 审议《为顺利实施本次债转股,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管理人员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权实施本次债转股,包括相关文件的签署和履行等事宜》。
上述议案 1、2 的内容见披露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整,详细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告的《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登记: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 个人股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先以上述有关证件办理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时间:2014 年 5 月 19 日、20 日、21 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8:30-下午 16:30
5. 登记地点: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6.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7. 会议费用:会期一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8.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 1 号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1993700,81994270
传 真:027-81993701 邮政编码:430205
联系人:侯 四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与网络投票。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股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0770”,投票简称“武钢投票”,本公司为纯 B 股上市公司,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电话委托、网上交易系统等方式参与投票时应当通过 B 股股东帐户进行网络投票。
(1)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 360770
(3)输入委托价格,选择拟投票议案。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 1 《为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 100
议案 2 《为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00
议案 3 《为顺利实施本次债转股,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管理人员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权实施本次债转股,包括相关文件的签署和履行等事宜》 200
注: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5)输入“委托价格”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名称 委托股数
同意 100
反对 200
弃权 300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开票规则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一、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 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 http://wlti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将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成功后方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 11:30 之前发出的,则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 11:30 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B. 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圳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
http://wlti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 http://wlti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ST 武钢 B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激活验证码的股东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备查文件
1.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投 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委托人: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个人) 出席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委托人: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个人) 出席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4-011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1 人,代表本公司股份 105,863,60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7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端预先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3,767,862.22 元,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11,157,669.9 元,2013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12,610,797.33 元,加上上次分配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301,484,687.29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14,095,484.82 元。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3 年末总股本 304,819,2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1.8 元(含税)方案进行分配。

| 同意 | 105,863,604 |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
|----|-------------|-----------------------|
| 弃权 | 0 |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
| 反对 | 0 |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

| 同意 | 105,863,604 |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
|----|-------------|-----------------------|
| 弃权 | 0 |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
| 反对 | 0 |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

| 同意 | 105,863,604 |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
|----|-------------|-----------------------|
| 弃权 | 0 |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
| 反对 | 0 |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3,767,862.22 元,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11,157,669.9 元,2013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12,610,797.33 元,加上上次分配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301,484,687.29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14,095,484.82 元。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3 年末总股本 304,819,2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1.8 元(含税)方案进行分配。

| 同意 | 105,863,604 |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
|----|-------------|-----------------------|
| 弃权 | 0 |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
| 反对 | 0 |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4 年度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会计审计机构。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湖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修改,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石油济柴 公告编号:2014-018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吴根柱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A 股代码:600096 A 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 2014-02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发布了 2014-020 号公告《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通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说明会召开时间录入有误,现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并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公告原文: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和方式
本次说明会将于 201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30-17:00 以网络形式召开。
更正后: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和方式
本次说明会将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5:30-17:00 以网络形式召开。
特此更正!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4-020 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 201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 年 5 月 20 日-2014 年 5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晓光先生
4.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同安区集美区梧槽路 19 号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4 名,股份总数 199,087,7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7.2908%。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4 人,代表股份 198,985,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7.2614%。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0 人,代表股份 102,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294%。
五、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99,07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46%;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9%;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5%;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99,07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46%;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9%;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5%;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99,07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46%;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9%;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5%;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99,07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46%;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9%;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 2013 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 201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次数及履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等情况进行了介绍。《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同意 | 105,863,604 |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
|----|-------------|-----------------------|
| 弃权 | 0 |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
| 反对 | 0 |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

| 同意 | 105,863,604 |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
|----|-------------|-----------------------|
| 弃权 | 0 |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
| 反对 | 0 |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

| 同意 | 105,863,604 |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
|----|-------------|-----------------------|
| 弃权 | 0 |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
| 反对 | 0 |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

| 同意 | 105,863,604 |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
|----|-------------|-----------------------|
| 弃权 | 0 |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
| 反对 | 0 |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99,07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46%;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9%;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 2013 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 201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次数及履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等情况进行了介绍。《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4-03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市公安局数字集群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 5 月 20 日,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布了《南京市公安局 350 兆无线集群通信系统扩容采购招标公告》,南京海能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通信”)为中标人,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2,794.73 万元,根据此前公司与海能达通信签署的《合作协议书》,本项目的全部 PDT 数字集群系统和终端设备均由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
一、项目的主要内容
2014 年 4 月 15 日,南京市公安局委托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发布了南京市公安局 350 兆数字集群无线通信系统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NJZC-2013H028,项目名称:南京市公安局 350 兆数字集群无线通信系统。
二、项目中标结果
根据《南京市公安局 350 兆无线集群通信系统扩容采购招标公告》显示,本项目中标人为海能达通信,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2,794.73 万元,根据此前公司与海能达通信签署的《合作协议书》,本项目的全部 PDT 数字集群系统和终端设备均由公司提供。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4-027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683,585,785.00 元的 9.51%)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报告期内 2013-028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3 年 5 月 25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4 月 15 日和 5 月 12 日,公司分别提前归还了 1,500 万元和 1,9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报告期内 2014-012 和 2014-024 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2014 年 4 月 16 日和 5 月 13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归还了 3,1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4-033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新版 GMP 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收到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GMP 证书,经现场检查和审核批准,公司符合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1. 证书编号:CG20140079-1
认证范围:原料药、制剂、口服液、糖漿剂、酒剂
有效期至:2019 年 5 月 18 日
2. 证书编号:CG20140079-2
认证范围:制剂(大蜜丸、小蜜丸、水蜜丸、水丸、糊丸、浓缩丸)、片剂、颗粒剂、散剂
有效期至:2019 年 5 月 18 日
3. 证书编号:CG20140079-3
认证范围:原料药、制剂、硬胶囊剂、茶剂
有效期至:2019 年 5 月 18 日
本次新版 GMP 证书的获得,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的提高,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投资 公告编号:2014-039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 5 月 21 日,公司收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出具的《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7.3 亿元公司债券 2014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元资信将公司 2009 年 7.3 亿元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与评估,确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本期 7.3 亿元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为 AA-。
鹏元资信出具的《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7.3 亿元公司债券 2014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及本公司 7.3 亿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3 年度)》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会议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表决指示如下:

| 序号 | 议案 | 表决指示 (请填“同意/反对/弃权”) |
|----|---|------------------------|
| 1. |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
| 2. | 《为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管理人员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权实施本次债转股,包括相关文件的签署和履行等事宜》 | |

受托人(签章): 日期:
委托身份证明:
姓名: 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受托人身份证明:
姓名: 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 武钢 B 公告编号:2014-054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性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 5 月 1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规定》(深证上[2014]166 号),因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 14.1.2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起暂停上市。
2014 年 5 月 19 日、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2014-053),公司董事会提示投资者仔细阅读其公告内容,并作出提示如下:
2014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并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指出了如下风险提示:
1. 根据公司 2014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2013 年度业绩快报》及《2013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2013 年末净资产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年修订),预计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13 年年报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实施暂停上市,且本次债转股方案实施完毕后,预计公司股票依然将处于暂停上市状态。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至少需同时达到:(1)期末净资产为正; (2)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方能达到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要求。
3. 本方案是武钢股份为避免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做出的重要举措。本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产将由负值转为正值,净资产将能满足股票恢复上市的要求。
4. 本方案虽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并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5. 若本方案未能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或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则公司难以再通过其他方式实现 2014 年末净资产由负值转为正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若本方案未能在 2014 年上半年实施完毕,相关债务产生的财务费用将对公司 2014 年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压力,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较难达到正值,公司股票依然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 本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公司 2014 年相关财务指标未能达到申请恢复上市的要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7. 本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而无法实施的可能。
8. 本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并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9. 股票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武钢股份本方案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